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〇七年八月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特此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之一。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委员应由董事担任，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为便于开展工作，委员会设置一名委员会秘书，由公司审计部部长担任。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及审计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务。审计部的日常工作由审计部长负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授权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对于紧急或特殊事项，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书面形式）。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至少五

日之前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议程；
- 3、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提呈人和相关支持人应于会议召开至少十个工作日之前将已定稿的会议议案和相关支持文件送达委员会秘书。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除书面会议外，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表决方式。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负担。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获该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会议纪要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出席人员；
- 2、会议议程；
- 3、委员的发言要点；
- 4、会议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会议纪要应并入董事会文件。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所有决议均须按相关规定和权限范围，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批准或交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决议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①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财务状况是否良好，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方面的改进建议；

②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

③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④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授权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公正，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授权制度的修改建议；

⑤财务信息的对外披露是否准确、真实；

⑥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评价；

⑦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